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執事聲字第845號

異議人

即債務人 江奕賢

相對人

即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理人 陳高章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異議人即債務人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異議駁回。

異議費用由異議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異議人意旨略以：異議人前為朋友作保而背負債務，現已退休，還須負責扶養母親及兩名子女、配偶，平日猶需岳父資助，實無餘力清償債務。遭扣押之存款，係異議人維持自己及母親生活所需者，對異議人及母親至關重要，檢具有關資料作為補充證據。爰聲明異議，求為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，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，或對於執行法官、書記官、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，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，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，得於執行程序終結以前為聲請或聲明異議，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若強制執行程序已為終結，執行法院或抗告法院即應以聲明異議不合法為由予以駁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執行程序之債權人均撤回執行，相對人債權憑證正本已檢還之事實，有本院民國115年4月29日北院信114司執戊字第196521號執行命令在卷可稽，堪認執行程序已終結，揆諸上開規定說明，聲明異議已無實益，且不合法。異

01 議意旨求為廢棄原裁定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2 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，裁
03 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05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修平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8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10 書記官 高菁菁